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上述独立董事申请任期届满后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周顺祥先生、王展先生、韩传俊先生调整为朱朝晖女士、姚武先生、李明先生，其中朱朝晖女士、姚武先生为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2023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一次会议		2、听取公司内审部《映翰通 2022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3 年上半年审计计划》 3、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9、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3 年下半年审计计划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朝晖、姚武、李明

2024年4月19日